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2-040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并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炎明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第二期股票激励期权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 277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6 月 6 日为授予日,授予 277 名激励对象 1,228.50 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2-041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2 年 6 月 6 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228.50 万份

2022 年 6 月 6 日,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圆通速递")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局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6 日,向 2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28.50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贺伟平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就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8 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正式提出的异议。

3、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4、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 董事局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局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2 年 6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28.50 万份股票期权。

(三)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6 月 6 日

2、授予数量:1,228.50 万份

3、授予人数:277 人

4、行权价格:16.18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 年。

(2)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指股票期权自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等待期为 12 个月。

在本次激励计划通过后,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A.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B.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C.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D.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在行权期内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行权后的股票可依法转让(激励对象行权后转让股份还应符合本次激励计划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及个人考核指标

A.公司层面考核内容

绩效考核指标为:净利润或业务完成量增长率

上述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不低于 300,000 万元;或以 2021 年度业务完成量为基数,2022 年度业务完成量增长率不低于行业平均增长率。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不低于 380,000 万元;或以 2021 年度业务完成量为基数,2023 年度业务完成量增长率不低于行业平均增长率。
第三个行权期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不低于 460,000 万元;或以 2021 年度业务完成量为基数,2024 年度业务完成量增长率不低于行业平均增长率。

公司层面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未满足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B.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根据当前公司的考核管理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 A、B1、B2、C1、C2、D 六档等级评定(由高到低)。在本次激励计划执行期间,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A、B1、B2 级别,当期行权比例为 100%;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C1 级别,当期行权比例为 80%,激励对象当期不可行权的 20%部分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C2、D 的,激励对象当期不得行权,其已获授的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绩效等级	A	B1	B2	C1	C2	D
行权比例	100%	100%	100%	80%	0%	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涉及标的股票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合计 277 人)	1,228.50	100.00	0.36
合计	1,228.50	100.00	0.36

注:(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获授股票期权的 277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277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6 月 6 日为授予日,授予 277 名激励对象 1,228.50 万份股票期权。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形。

四、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应科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局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6 日,假设各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发生变化,经测算,授予的 1,228.50 万份股票期权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5,350.61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1,228.50	5,350.61	1,817.81	2,208.40	1,043.39	281.01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局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6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6 日为授予日,以 16.18 元/股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28.50 万份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圆通速递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圆通速递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后续程序。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2-038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主体:副总裁相峰先生。

● 增持股份情况:相峰先生于 2022 年 6 月 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 19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57%,增持金额为 387.88 万元。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获悉,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副总裁相峰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 19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57%,增持金额为 387.88 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及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副总裁相峰先生。

(二)本次增持情况

2022 年 6 月 6 日,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副总裁相峰先生增持了公司股份 19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57%,增持金额为 387.88 万元。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相峰先生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峰先生的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2-039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喻会蛟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6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28.50 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回馈母校,支持母校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瞿磊先生拟向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无偿捐赠 120 万股盛视科技股份,占截至本公告日盛视科技总股本的 0.46%;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瞿磊先生所持股份仍处于限售期,为限售流通股,需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之后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在解除限售之前,本次捐赠不会办理捐赠股份的交割手续。本次捐赠股份的交割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捐赠股份交割前,瞿磊先生仍然具有捐赠股份的所有权,对捐赠股份仍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一、捐赠的基本情况

为积极履行企业家社会责任,回馈母校,支持母校教育事业发展,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视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瞿磊先生近日与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签署了《瞿磊捐赠东南大学设立"盛视·瞿磊教育基金"协议书》(以下简称"《捐赠协议》"),瞿磊先生拟向基金会无偿捐赠 120 万股公司股份,设立"盛视·瞿磊教育基金"。本次捐赠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和其孳生的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均为限售流通股。

公司与基金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捐赠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受赠方介绍

1.名称: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20000509158062X

3.社会组织类型:基金会

4.法定代表人:左惟

5.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31 日

6.注册资金:8000 万元人民币

7.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四牌楼 2 号

8.业务范围:接受政府资助和社会捐赠;资助贫困学生;奖励优秀师生;支持学校的建设与发展

9.登记机关:江苏省民政厅

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2011、2016 年两度被江苏省民政厅评为"5A 等级社会组织",2015 年被国家民政部授予"全国先进社会组织",2017 年被江苏省民政厅认定为慈善组织。基金会致力于加强与海内外校友和社会各界的联系与合作,筹措各种社会资源,主要用于东南大学的教学、科研、人才引进、对外交流和校园基础建设、奖助学金、学生活动及其他与学校教育事业或社会公益有关的项目。

三、捐赠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瞿磊

乙方: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协议主要条款:

1.甲方为支持东南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决定将其名下所持盛视科技 120 万股股份捐赠予乙方,设立"盛视·瞿磊教育基金"。

2.双方一致确认,鉴于盛视科技为上市的公众公司,且其上市时间尚不足三年,甲方所捐赠股份尚未解禁,同时甲方还应遵守其自盛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所作的相关承诺,故本协议项下甲方捐赠股份的交割变更应当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和转让限制规则的情形下方可完成。在股份交割变更之前,甲方仍然具有捐赠股份的所有权,甲方对捐赠股份仍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3.乙方在交割取得甲方所捐赠盛视科技 120 万股股份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商定继续持有或者转让变现相应股份,继续持有过程中取得的分红收益或者转让相应股份取得的对价均纳入"盛视·瞿磊教育基金"。

4."盛视·瞿磊教育基金"下设"盛视·瞿磊卓越奖助学金"、"盛视·瞿磊至善人才基金"和"盛视·瞿磊技术创新基金",各下属基金的用途如下:

(1)"盛视·瞿磊卓越奖助学金"

主要用于奖励和资助与盛视科技业务发展相关学院的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

①家庭贫困需要接受资助的学生;

②学业成绩优异、综合能力突出的在校学生;

③在校期间科研方面取得创新科研成果的学生或团队;

④具备产品中试能力并即将进入市场应用的创新创业个人或项目团队。

对于上述③、④项资助对象,后续如有科研成果的转让或有项目融资计划,盛视科技享有优先认购或参与权。

(2)"盛视·瞿磊至善人才基金"

主要用于与盛视科技业务发展相关学院的优秀人才引进。

对于"盛视·瞿磊至善人才基金"资助对象,盛视科技可与其建立产学研合作联系,双方就相关技术的研究展开咨询、探讨与合作。资助对象后续如有科研成果的转让或有项目融资计划,盛视科技享有优先认购或参与权。

(3)"盛视·瞿磊技术创新基金"

主要用于资助符合条件的教师个人或团队开展对所处领域技术进步有重大推动作用的项目或课题研究,以及盛视科技与东南大学设立的联合实验室或研发中心。

对于"盛视·瞿磊技术创新基金"资助对象,后续如有科研成果的转让或有项目融资计划,盛视科技享有优先认购或参与权。

5.双方权利与义务

(1)本捐赠为公益慈善行为,协议成立后,受法律保护。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甲方不得撤销或者以任何其他理由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项下的捐赠承诺。

(2)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用途合理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签订有关变更使用协议。

(3)甲方有权依据协议相关规定对本捐赠款是否用于本协议约定用途进行合理的征询、监督,乙方应对此如实回馈、积极配合。

四、本次捐赠前后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捐赠前后,瞿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捐赠前		本次捐赠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瞿磊	16,220	62.84%	16,100	62.38%
深圳市智能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9	5.65%	1,459	5.65%
深圳市云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7	4.87%	1,257	4.87%
合计	18,936	73.36%	18,816	72.90%

注:以上持股比例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数量计算,捐赠股份交割后实际持股比例以办理交割时公司总股本数量计算为准。以上计算的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五、本次捐赠股份涉及的承诺事项说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瞿磊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盛视科技的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1.盛视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盛视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也不由盛视科技回购该等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自股份承诺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本人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 50.00%。

2. 本人将按照盛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盛视科技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本人在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所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0%,在限售期满后第二年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 20.00%。本人减持所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其中:①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在盛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盛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截至本公告日,瞿磊先生未违反上述承诺。本次捐赠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捐赠股份的交割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因瞿磊先生所持股份现处于限售期,为限售流通股,需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之后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协议约定,协议双方一致确认,捐赠股份的交割变更应当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和转让限制规则的情形下方可完成。在股份交割变更之前,瞿磊先生仍然具有捐赠股份的所有权,对捐赠股份仍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解除限售之前,本次捐赠不会办理捐赠股份的交割手续。本次捐赠股份的交割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说明

1.本次捐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在《捐赠协议》签署后至捐赠股份交割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捐赠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七、备查文件

《瞿磊捐赠东南大学设立"盛视·瞿磊教育基金"协议书》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南大学签署产学研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于约定的合作事项,由双方基于一事一议的原则,另行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予以确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协议的签署和执行,将有利于公司完善研发体系,增强研发实力,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为加强产学研合作,进一步完善研发创新体系,近日,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南大学在南京签署了《产学研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本着"校企合作、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积极探索实践良性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建立多维度长期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本次合同签署事项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东南大学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东南大学是一所以工科为主要特色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历史学等多个学科。东南大学是国家"985 工程"和"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之一,并入选世界一流大学建设 A 类高校名单,学校共有 3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1 个国家工程研究中心,3 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2 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 个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1 个国家专业实验室,11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6 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33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3 个国家级文科智库,2 个江苏省重点高端智库。学校承担了大量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具有高水平的科研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东南大学

合同主要条款:

(一)主要合作内容

1.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合作

(1)基于甲方的业务发展需要,并结合乙方研究成果及技术发展趋势,依托乙方相关领域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各相关学院等的技术研发资源,和甲方的产品开发和市场应用资源,甲乙双方在相关技术领域的关键技术攻关、新产品开发和相关技术的落地应用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合作,以实现在相关领域的技术和创新产品突破。

(2)双方共享实验设施、实验手段、实验技术人员及相关实验信息资源。

(3)双方合作共同成立联合实验室或研发中心,积极推动相关合作项目成果的转化、应用、产品化、产业孵化与市场推广,协同推进将乙方的相关技术成果(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专利等)在甲方进行转化、转移和应用。

2.人才培养与输送

双方积极支持对方研发队伍建设,加强研发人员互访、交流。乙方鼓励学生结合甲方需求确定研究方向,为甲方培养技术和管理领域的高层次人才。

3.课题联合研究

基于甲方研发需求,结合乙方研究团队基础,每年遴选相关课题开展联合攻关研究,主要聚焦于前沿技术探索、关键技术突破、工程化等。

4.联合项目申报

针对双方联合攻关的技术课题或内容,择机联合申报国家、省、市各类科技项目。

(二)合同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期限为十年。有效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协议延长合作期。

(三)其他事项

对于《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由双方基于一事一议的原则,另行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予以确定,明确双方的责权利,知识产权的分享、分配、转化等相关事项。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不断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的合作,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通过签署《协议》,公司将加强与东南大学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东南大学的研发资源和优势,提高公司的研发效率和质量,实现在相关领域的技术和创新产品突破,提升研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协议的签署和执行,将有利于公司完善研发体系,增强研发实力,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于约定的合作事项,由双方基于一事一议的原则,另行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予以确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披露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股份、公司董监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且需 2023 年 5 月 25 日后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在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三个月和未来三个月,均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公司监事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管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限售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将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后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且需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方能办理解除限售,暂未收到董事、高管的减持计划。

七、备查文件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南大学产学研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 676,30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9,688,017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676,300 股后的 139,011,7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0 元(含税)。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48,654,100.95 元=139,011,717 股×0.35 元/股。

2、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8,654,100.95 元÷139,688,017 股=0.3483054 元/股。

3、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483055 元/股。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9,68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合计派发 48,890,800.0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拟分配的总股本基数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以最新情况,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不变的原则(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14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52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2,600.00 万元。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6 日处于转股期,截止本次权益分派申请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9,688,017 股。同时,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的顺利实施,"博杰转债"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0 日)止暂停转股,因此,公司现有总股本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一致(即均为 139,688,017 股)。

3、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676,30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专户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为:139,688,017-676,300=139,011,717 股,即以现有总股本 139,688,017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676,300 股后的 139,011,71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676,300 股后的为 139,011,7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1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1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前限售股 1

1 目前仍为限售股。

。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现任及历任承诺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4.60 元/股。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 34.60 元/股调整为 16.94 元/股;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 16.94 元/股调整为 16.21 元/股;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 16.21 元/股调整为 15.86 元/股。

2、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62.17 元/股调整为 61.8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6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2 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125.00 万股,不超过 175.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约 0.89%-1.25%。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根据上述约定,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72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71.65 元/股,同时鉴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6 亿元,按照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1.65 元/股测算,公司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75.8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约 1.26%。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 10 号

咨询联系人:罗健

咨询电话:0756-6255818

传真电话:0756-6255819

八、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62.17 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61.82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

一、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14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52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2,600.00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13 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62.17 元/股调整为 61.82 元/股。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计算过程:$P=P0-D=62.17-0.3483054\approx61.82$ 元/股。

具体派息情况请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53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2 年半年度(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42.79%~618.52%	盈利:33,012.20 万元
	盈利:212,197.65 万元~237,197.65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10,267.86 万元~235,267.86 万元	盈利:31,614.45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8411 元/股~2.0580 元/股	盈利:0.2884 元/股

(2)2022 年第二季度(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36.32%~435.48%	盈利:25,210.99 万元
	盈利:110,000 万元~135,00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8,800 万元~133,800 万元	盈利:24,372.0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9544 元/股~1.1713 元/股	盈利:0.2187 元/股

二、与会计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已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由于锂行业景气度持续回升,锂盐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锂盐产品价格继续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加大锂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使经营利润得到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2-036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 合力 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 5%以上持股股东文开福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股东文开福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冻结申请人	原因
文开福	否	9,420,000	否	4.88%	0.30%	2022-5-31	36 个月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1,500,000	否	0.78%	0.05%	2022-6-1	36 个月	江西省泰和县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10,920,000	否	5.66%	0.35%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文开福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含轮候)(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文开福	193,149,994	6.20%	351,462,182	181.96%

三、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文开福先生因债务纠纷被债权人诉至人民法院,法院冻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督促相关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文开福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文开福先生所持股份均为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发行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